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清市三山好友福便利店：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2617号原告福州快乐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清市三山好友福便利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1月09日)

